

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落实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的通知

各直管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市“双满意”工作专班《关于做好“企业宁静日”期间入企备案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推动入企备案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运行，结合市国资委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“企业宁静日”备案制度

每月 1 至 20 日设定为泰安市“企业宁静日”。在“企业宁静日”期间，实行入企备案制度。除了泰安市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中所列的企业之外，还包括四个市属企业集团。

二、备案情形

1、按照市“双满意”工作专班要求，各直管单位、委机关要严格执行《泰安市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（试行）》要求，除《泰安市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（试行）》第六条规定情形以外，“企业宁静日”期间入企进行的各类检查、考核、调研、走访、考察等活动，均需备案。

2、《泰安市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（试行）》第六条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受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限制。

（1）党中央、国务院及其部门、省委省政府及其部门、市

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和功能区党工委管委会部署的行政执法、督导检查、项目观摩、专项调研等活动；

(2) 涉及安全生产、公共安全、人身财产安全、特种行业安全、食品药品安全、交通运输安全、环境保护等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需要进行的行政执法；

(3) 处理突发事件需要进行的行政执法；

(4) 处理上级交办、协查、核查、处置有时间要求等情况需要进行的行政执法；

(5) 处理紧急行政执法任务的行政执法；

(6) 处理投诉举报需要进行的行政执法；

(7) 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必须进行的行政执法；

(8) 已经列入年度计划、并正式发文公布的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等行政监察和行政执法事项；

(9) 处理省“投诉即办”涉企诉求、“鲁力办”转办事项、12345热线工单事项等工作；

(10) “企业服务专员”按照要求走访服务企业。

三、备案方式及途径

各直管单位、各科室在“企业宁静日”之内开展入企活动的，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，填写《“企业宁静日”入企备案表》（简称《备案表》），领导签字同意后由委办公室统一报市“双满意”工作专班备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入企时，各直管单位、各科室应主动出示《备案表》，

并严格按照《备案表》所列内容进行活动，不得擅自扩大活动范围、延长活动时间。

2、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落实情况已列入市直部门优化营商环境考核。市“双满意”工作专班将定期调度各单位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执行情况，建立涉企检查汇总通报制度，按季度对涉企检查情况进行通报。对未经备案擅自开展有关活动的一经发现，予以通报，对多次通报拒不整改的，按有关程序问责。

附件：“企业宁静日”入企备案表

泰安市国资委

2023年8月14日

附件

“企业宁静日”入企备案表

入企部门单位（盖章）：

编号：

企业名称			
活动内容			
活动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执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调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理由及依据			
时间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入企 人员姓名	
本部门分管负责人 初审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
本部门主要负责人 审核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